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27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启源装备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140
六合天融、标的公司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六合天融全体股东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启源装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六合环能	指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融环保	指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中科坤健	指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天融兴	指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中国节能专业从事减排与烟气治理的二级子公司，标的公司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脱硫脱硝工程相关收入，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二、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的核查，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六合天融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脱硫脱硝工程相关收入。虽然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波纹式脱硝催化剂，但与六合天融实际脱硝工程建设用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存在明显差异，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波纹式脱硝催化剂产品制造业务并不能与六合天融脱硝工程业务形成上下游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是否构成借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节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六合天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